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重續與澳娛集團之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2009年6月16日及2010年12月30日有關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公告。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已於2011年6月17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與澳娛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自2011年6月18日起生效。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及維修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澳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按且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2009年6月16日及2010年12月30日有關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公告。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已於2011年6月17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與澳娛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自2011年6月18日起生效。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交通及維修服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 日期： 2011年6月19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澳娛。
- 產品及服務類別： 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類別：
- (i) 酒店住宿，包括為本集團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住宿；
  - (ii) 娛樂及員工伙食，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娛樂服務；
  - (iii) 濬河服務，乃澳博根據其與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合同的條款進行；
  - (iv) 交通，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豪華轎車及酒店穿梭巴士服務、渡船船票、直升機服務及私人飛機服務；及
  - (v) 維修服務，包括為娛樂場及其他物業提供電機工程維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服務，包括招標審閱及建築相關服務。

定價：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價，經有關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方經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施行協議內，及須公平合理，並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

年期及重續：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自2011年6月18日起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受限於符合上市規則中將來有關的規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可由訂約方於到期前至少6個月內重續。

施行協議：本公司及澳娛各自同意訂立施行協議應載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數量、價格、期限及其他相關規格，以反映本集團各成員的要求，以及當時的市場條件。倘任何施行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任何條款有任何抵觸，將以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條款為準。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轉移部門：本公司與澳娛相互認可彼等的共同意願，即本集團將接管當前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澳娛集團的若干部門的營運，及彼等同意將根據以下主要條款真誠協商業務轉讓協議：

- (i) 本集團從澳娛集團收購的任何資產的價格應公平合理；及
- (ii) 業務轉讓協議須遵從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此等批准及／或披露之要求，方可作實。

其他：本集團保留其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產品及服務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批給合同由澳娛集團向澳博提供的濬河服務。

澳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乃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其他第三方。

## 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屬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歷史開支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經審核)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經審核)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經審核)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 預計總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i) 酒店住宿	83.0	76.9	77.9	18.3	109.0	131.0	157.0
(ii) 娛樂及員工伙食	78.8	76.0	59.8	17.2	100.0	110.0	121.0
(iii) 濬河服務	43.7	82.7	107.5	26.6	173.0	176.0	193.6
(iv) 交通	346.1	239.7	184.8	41.8	259.0	259.0	259.0
(v) 維修服務	59.5	67.5	58.5	12.3	82.0	82.0	82.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眾多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有關服務的歷史消費；(ii)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iii)澳門的通脹率；及(iv)有關服務的預期交易量及市價。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這主要由於其有助本集團向其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交通服務、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除棄權董事外，彼等概無於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棄權董事已就建議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澳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澳娛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發展及投資。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按且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棄權董事」	指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彼等（由於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彼等故被視為於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出席本公司為討論相關決議案而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因而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博於2002年3月28日就經營娛樂場博彩所訂立的批給合同，並經相同訂約方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澳娛集團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將訂立的持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施行協議」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澳娛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提供有關服務而已訂立及將予訂立的施行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澳娛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相同或相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地點或其附近而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倘澳娛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通常並非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則為澳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相配套的若干產品及服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1年6月19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有關服務」	指	根據經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施行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產品及服務類別」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